

高雄市岡山區兆湘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號第 1 次公告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訂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科、名額、聘任期限：

- 一、體育科代課正取 1 人、備取若干人(每週上課 18~23 節，並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得彈性調整授課節數)(聘任期間：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自然科代課正取 1 人、備取若干人(每週上課 21~24 節，並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得彈性調整授課節數)(聘任期間：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英文科代課正取 1 人、備取若干人(每週上課 18~22 節，並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得彈性調整授課節數)(聘任期間：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國民小學科任代理(課)英語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一)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二)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三)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
- (四)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培訓完成應予檢核，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
- (五)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四、上開職缺代理(課)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課)。

五、上開職缺為「留職停薪」、「長期病假」、「支援市府」、「兵缺代理」之一者，如代理原因不成立或消失時，應即結束聘任。

六、備取人員冊列候用，於同一學年內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遞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參、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款至第 12 款或第 2 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依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不受理退休人員報名。

肆、甄選資格：

- 一、參加甄選者除需符合基本條件規定外，並依下列人員甄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伍、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自 10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8:30 起至 10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09:30 止。

二、報名地點：

(一) 地址：82044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路 60 號。

(二) 聯絡人：柯聖昭 主任

(三) 聯絡電話：6252394-12

陸、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報名表格請至學校網站首頁佈告欄-人事主計訊息下載使用。

網址：<http://www.zxn.ks.edu.tw/>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並另備 1 張供甄選證使用)。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留存備查)：

(一) 資格證明文件(請依所具報考資格條件繳交以下文件)：

1、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二) 國民身分證。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五) 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六)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七) 備註：

1、經歷證件：服務證明書或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

2、繳交簡歷自傳一式 3 份。

四、領取甄選證：為參加甄試之入場憑證，請妥為保管。

五、報名費：0 元。

柒、甄試：

一、甄試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時起

二、甄試地點：本校【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路 60 號】，試場位置圖於甄選當天公布。

三、甄試項目與比例：

(一) 口試：50%

(二) 試教：50%

四、考試範圍：

(一) 口試：包含特殊教育理念、服務態度、問題解決及表達能力等，時間 3-6 分鐘(視報名人數多寡予以增減)，可攜帶相關教學或相關優良表現之資料面試。

(二) 試教：

1、體育科：自選健體領域中任一版本之單元課程，以模擬情境教學時間為 6-8 分鐘為原則，得視考生多寡予以增減，試教前並需先行提供教學設計簡案 1 式 3 份，於試教時當場交予評審委員。

2、自然科：自選自然領域中任一版本之單元課程，以模擬情境教學時間為 6-8 分鐘為原則，得視考生多寡予以增減，試教前並需先行提供教學設計簡案 1 式 3 份，於試教

時當場交予評審委員。

3、英文科：自選英文領域中任一版本之單元課程，以模擬情境教學時間為 6-8 分鐘為原則，得視考生多寡予以增減，試教前並需先行提供教學設計簡案 1 式 3 份，於試教時當場交予評審委員。

五、試教時請自行攜帶教具。

六、同一科目有數缺時，依甄選成績高低，由參加甄選者選擇；甄試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名單。

七、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5 分者不予錄取。

八、甄試規定補充說明：

(一)時間：09：50 起開始進行試教及口試，至所有報到應試人員應考完畢為止。應試者請勿遠離休息室，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二)成績排序以總分在前者優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又相同則抽籤決定先後次序；試教、口試任一項平均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5 分者不予錄取。

(三)有關甄選詳細內容及考試範圍請參照本校校網簡章。

捌、錄取通知：

一、甄選結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甄試結果公告日期：108 年 6 月 25 日 下午 04:00。

三、複查成績時間：請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上午 08:00 起至 09:00 止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攜帶甄選證及繳交複查手續費，未備齊者恕不受理

玖、報到聘用：

一、正取人員請於 108 年 6 月 26 日 上午 10:00 前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拾、待遇：

一、本市代理教師自 98 學年度起均不予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一律按其學歷敘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並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鐘點數支給。

拾壹、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拾貳、附則：

◎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以下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本法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雄市岡山區兆湘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科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科代課教師 (請擇一 v 選)	甄選編號	(本欄勿填寫)
------	---	------	---------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半身相片 (與甄選證同式, 背面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合格教師證書	登記類別	登記年月	登記證字號
學歷(詳填大學院校以上名稱及系所)	畢業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月及證書字號
經歷(欄位不足者請自行浮貼)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起訖日期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或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名稱) _____ (_____ 件)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 應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具結簽章: _____			
收件人	證件審核	核發甄選證	

高雄市岡山區兆湘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證

甄選類別	甄選證號碼	(本欄勿填寫)	自行黏貼二吋半身相片(與報名表同式,背面親自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科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科代課教師 (請擇一V選)	姓名		
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註記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0 分辦理報到。
- 二、9 時 55 分甄試注意事項說明，10 時開始甄試。
- 三、甄試地點於當日公布，應試者請依應試時間報到及參加試教、口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 四、應試人員應確實遵守試場秩序，違者經監場人員勸告不從者，得令其離開試場。
- 五、未盡事宜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今報考高雄市岡山區兆湘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代課教師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 三、本人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絕無第二國國籍。
- 四、非大陸地區人民。
- 五、本人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均屬實無偽造變造情事。
- 六、本人同意俟貴校教評會通過並陳報教育局審查任用資格無誤後聘任，若資格不符本人同意放棄由備取遞補。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
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 致

高雄市岡山區兆湘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 書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擬報名參加高雄市岡山區兆湘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第一次公告)，並已充分了解甄選簡章內容，確實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 先生(女士)代為辦理報名
手續，並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

此致

高雄市岡山區兆湘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蓋章)

委託人身份證字號：

委託人通訊處：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受委託人身份證字號：

與委託人之關係：

受委託人通訊處：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日